

称南区支行)与被告苑国峰、张金波、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义乌公司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负责人袁世伟、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春丽,被告苑国峰、张金波、被告义乌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苏热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南区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要求苑国峰、张金波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、利息168 814.64元(从2015年3月21日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),利息偿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;2、要求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对苑国峰、张金波应当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连带清偿责任;3、案件受理费由苑国峰、张金波、义乌公司负担。事实和理由:苑国峰与张金波系夫妻关系。2014年4月15日,苑国峰与张金波为购买装修材料向南区支行借款人民币45万元,期限12个月,于2015年4月10日还本金5万元,苑国峰和张金波向原告借款时,用坐落在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ZK局址A6-317-4号房产及义乌公司坐落于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B区49号房产作抵押。同时签订了《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房产抵押合同》、《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》、《房地产抵押物清单》及、《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面谈面签记录》,还办理了《房屋他项权证书》和《土地他项权证书》。借款到期后,经原告催收,被告未能偿还借款本息。